

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委员会文件

人文〔2022〕17号

关于印发《人文社会发展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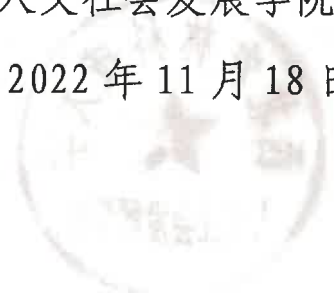
各系、所（中心），办公室：

《人文社会发展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实施细则（暂行）》
经2022年11月9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请遵照执行。

附件：人文社会发展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暂行细则

人文社会发展学院

2022年11月18日



(此页无内容)

主题词：教职工  年度考核 实施细则

抄送：

人文社会发展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2年11月18日印发

人文社会发展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实施细则

（暂行）

为不断完善教职工考核评价体系，客观评价教职工的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激励教职工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暂行办法》（校人事发〔2021〕384号）以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师风考核办法（修订）》（校党发〔2020〕6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我校在编在岗教职工的年度考核。其中，处级领导人员年度考核及等次评定由组织部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非事业编制人员年度考核参照管理岗教职工执行。

第二条 教职工年度考核遵循客观公正、民主公开的原则，坚持质量导向、注重实绩。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平时表现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年度考核实行定性定量相结合的考核方式。以岗位职责为依据、以工作绩效为重点、突出不同岗位类型特点，全面考核教职工的表现。

第四条 年度考核实行分类考核，按照教师岗位、管理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含实验技术岗位）分类进行考核。具体如下：

1. 教师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师德师风和工作绩效两个方面。师德师风考核根据学校师德师风考核办法执行；工作绩效主要指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具体包括完成教学、科研、推广、国际交流、公益服务等工作任务的相关情况，实行量化考核（见附件1）。

第九条 教职工对年度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向学院考核领导小组提出复议或向学院党委申诉。履行复议程序后，仍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诉。

第十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起执行，由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

专任教师年度考核评优细则

教师年度工作绩效实行量化考核，工作绩效主要通过履行岗位职责及业务能力、育人水平、创新能力等体现。

一、考核内容

主要考核完成教学、科研、推广、国际交流、公益服务等相关工作数量和质量情况。坚持突出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等方面的质量导向原则。

二、计分原则

教师个人考核总得分=教学成果积分+科研成果积分+其他成果积分+公益得分+师德师风得分。相关说明：

1. 成果类积分直接采用学院津贴分配积分；
2. 非成果类工作全部纳入公益积分，公益积分和师德师风评分均由教师本人申请，所在系所党支部组织初审，汇总形成教师总得分和推优名单，一并报学院年度考核工作小组研究确定。
3. 参照师德师风考核办法，公益积分按满分 100 分计算，具体核算办法如下：
 - (1) 没有负面清单内容的教师公益得分基本分值为 80 分；
 - (2) 参加国际公益活动或国家公益活动的加 10-20 分，含入选国际组织成员等；
 - (3) 参加省级政府或省以上片区区域性公益活动的加 5-10 分；

(4) 其他对学院发展有重大推动作用或直接服务于主要发展指标公益的加 5-10 分；

(5) 公益活动原则上限定无报酬活动事项；

(6) 对做出重大公益贡献的教职工，可以直接提名评定年度考核优秀。

三、评优对象

按照量化考核，教师年度考核总得分达到所在系、所（中心）或团队同类职称教师中前 20%，可以申报年度考核“优秀”。

四、负面清单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1. 政治理论学习、日常考勤打卡中任何一项不满 80%的；
2. 参加学院、系（所）组织的集体活动不满 80%的；
3. 存在无故拒绝或推脱不参加学院或系所（中心）、团队派遣任务的；
4. 存在其他不宜评定为优秀等次情况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直接认定为不合格等次：

1. 教师师德师风考核中被评定为“不合格”；
2. 违反职业道德或社会公德，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
3. 因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教学、科研事故或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4. 全年旷工累计 5 个工作日（含）以上，或工作纪律涣散，消极怠工，造成较坏影响；

5. 寻衅闹事，吵架斗殴，经教育不改，仍无理取闹，严重影响正常工作秩序或社会秩序；

6. 年度受到行政记过（含）以上、党内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

7. 未经批准，授课学时、教学工作任务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8.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考核。

五、其他情况说明

基本合格等次由考核领导小组根据教师年度个人工作情况审定。

附件 2:

管理岗位人员年度考核评优细则

管理岗位人员主要考核完成工作任务的质量效率，执行工作纪律和考勤制度情况，满足师生需求等方面的表现及工作中的突出贡献等。

一、考核内容

具体围绕德、能、勤、绩、廉等五个方面进行，体现量化考核要求，深入总结五个方面工作内容和成效数据等。

德：主要指遵纪守法情况以及个人在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等方面的表现。

能：主要指履行岗位职责能力、业务水平、专业技术技能以及管理水平、工作创新等方面的表现。

勤：主要指服务意识、责任意识、工作态度、工作作风等方面的表现。

绩：主要指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完成工作任务质量、效率和所产生的影响及满足师生需求等方面的表现。

廉：主要指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和廉洁纪律等方面的情况。

二、负面清单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1. 在职责范围内责任心不强、履职不认真，或未正确执行相关规定的；
2. 不严格执行本部门内控制度，工作散漫随意的；
3. 在部门内部管理中，制定、发布与学校有关规定相矛盾的文件、决定的；
4. 对本部门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不认真研究解决，造成严重影响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评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1. 工作效率低，服务态度差，或对师生员工的合理诉求置之不理、久拖不办的；
2. 对职责范围内应当办理的事项，敷衍塞责、推诿扯皮的；
3. 对职责范围内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事项，漠不关心、不及时研究解决的；
4. 对学校作出的决策、部署或校领导指示、批示的事项，消极对待、执行不力的，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评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

1.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规定的；
2. 重要事项事前不请示、事后不报告的或未经请示授权擅自决定的；
3. 在评优评奖、职称评审、职员晋升、项目评审，以及履行管理职能中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的；
4. 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

三、考核评分表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德 10	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2）	
	遵纪守法，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2）	
	遵守职业道德，管理育人，服务育人（2）	
	爱岗敬业，有较强的责任心、事业心（2）	
	作风正派，服从安排，顾全大局，团结同志（2）	
能 10	掌握专业理论和管理知识，并能熟练运用（2）	
	具有较强的政策水平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2）	
	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协调能力（2）	
	具有开拓进取精神和创新能力（2）	
	语言表达和文字表达能力（2）	
勤 10	积极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工作勤恳仔细、态度认真热情	
	坚守工作岗位，遵守各项考勤制度，不迟到、不早退	
	努力钻研业务，不断开拓进取	
	积极完成学校安排的公益性工作	
绩 60	详细制定日常工作计划（10）	
	日常工作完成情况（20）	
	承担重大工作情况（30）	
	形成工作报告或论文情况（20）	
	起草撰写相关制度文件（10）	
	配合开展工作情况（10）	
廉 10	严格要求自己，无违纪现象（2）	
	业余爱好健康向上（2）	
	自觉抵制不健康行为（2）	
	遵纪守法、克己奉公（2）	
	积极参加爱心公益活动（2）	

具体分值由参加考核管理人员结合工作汇报内容，自行申报，以考核工作小组评委评分为最终结果。

附件 3:

年度考核各等次总体标准与特殊情况考核等次确定

一、优秀

模范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责任心，高质量完成受聘岗位的工作任务，成效显著，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清正廉洁。

二、合格

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责任心较强，工作积极；完成工作任务，取得一定的工作业绩成果；学风端正、遵守学术诚信、廉洁自律。

三、基本合格

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能基本完成工作任务，但在工作作风、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完成工作的质量水平和效率等方面存在不足。

四、不合格

组织纪律性差，不能完成工作任务，或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责任心不强，在工作中造成严重失误；有违反师德师风或其他违纪违法行为。

五、特殊情况

1. 初次工作且实际工作不足半年的教职工，参加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考核情况仅作为聘用、定级的依据。

2. 考核年度内新调入的教职工，可根据需要在征求其原工作

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确定考核结果。

3. 学校公派出国（境）、参加国内各类培训或学习 6 个月及以上且在批准期内的教职工，无特殊原因，年度考核视同合格，由学院填写视同考核合格证明。

4. 承担援派任务及校外挂职的教职工，在挂职期间由挂职单位进行考核并确定考核结果。

5. 经学校批准派出培训或借调至其他单位工作超过半年的，由相关派出部门依据培训或借调所在单位提供的情况进行考核，确定考核结果。

6. 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参加年度考核，不写评语、不定等次，待结案后，根据案件结果，按照有关规定补定年度考核结果。

7. 教职工受到警告处分的，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教职工受到记过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教职工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解除处分后，其下一年度考核不受原处分影响。

8. 受党纪处分的教职工，其年度考核参照中纪委、中组部及人事部有关规定执行。受到问责处理的人员，取消其当年年度考核评优资格。